关于征求《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

意见的通知

为加强本市地方标准管理，提高地方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，以先进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《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政府规章草案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如有意见建议，请于2024年3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邮箱：bzhc@qd.shandong.cn。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反馈意见”。

附件：1.征求意见表

2.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3.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草案）起草说明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  2024年2月19日

附件1

征求意见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草案) |
| 反馈意见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